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  
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  
经修订预期时间表**

谨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发行红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为提高于发行红股后股份每手买卖单位之价值，以及降低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之交易成本及登记费用，董事会建议将股份交易之每手买卖单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为4,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起生效，惟须待该公告「建议红股发行条件」一节所载之各项发行红股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股份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1.370港元（相当于红股配发后股份之理论除权价每股约为0.685港元），倘以每手买卖单位2,000股股份买卖计算，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于红股配发后市值约为1,370港元。倘每手买卖单位得以更改，根据理论除权价每股约为0.685港元计算，预期股份之每手买卖单位4,000股（非2,000股）市值约为2,740港元。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预期不会产生新股份碎股，因为于配发及发行红股后，每持有一(1)手现有每手买卖单位为2,000股股份变为一(1)手新的每手买卖单位为4,000股股份，惟现有的零碎股份则除外。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将不会导致股东之相应权利出现任何变动。董事认为，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每手买卖单位为2,000股股份的所有现有股票将仍然为股份合法产权之良好证据，并继续有效用于交付、转让、买卖及结算用途。本公司将不会因为更改每手买卖单位而向现有股东发出新股票，因此并无安排为每手买卖单位为2,000股股份的现有股票免费换领为每手买卖单位为4,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 经修订预期时间表

由于每手买卖单位更改，本公司谨此载列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经修订预期时间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资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有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身份	三月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时间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红股权利股份之最后买卖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买卖除红股权利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递交股份过户表格以符合发行红股资格之最后时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股东参与发行红股之资格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天）
厘定参与红股发行资格之记录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发红股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红股开始买卖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将每手买卖单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

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香港时间。本公告内的时间表所示之事件日期仅供参考，本公司或会延期或更改。本公司会适时向股东公布或通知发行红股预期时间表的任何后续变动。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